

整形日记变“造假日记”，美容贷成“高利贷”，一些药品乃“三无产品”

野蛮生长的美容整形单业，仍需严格监管

阅读提示

追求美，是每个人的权利，本无可厚非。然而为了追求完美对医美整形过度依赖，面对的不仅是高昂的花销，更有诸多的骗局：整形日记造假、美容贷成“高利贷”、药品乃“三无产品”……消费者一不小心便可能陷入“美丽陷阱”。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周倩

“医美APP中的AI测脸功能总能测出一些问题，而一些医疗机构里打出的光线则让人看到镜中的自己毛孔粗大，比平时要丑许多。以前我只是对某个部位不是很满意，现在医美机构去的次数越多，越觉得自己哪里都不对劲儿。”24岁的北京白领崔静（化名）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舞蹈系，她面容姣好，却也没有逃过整形的诱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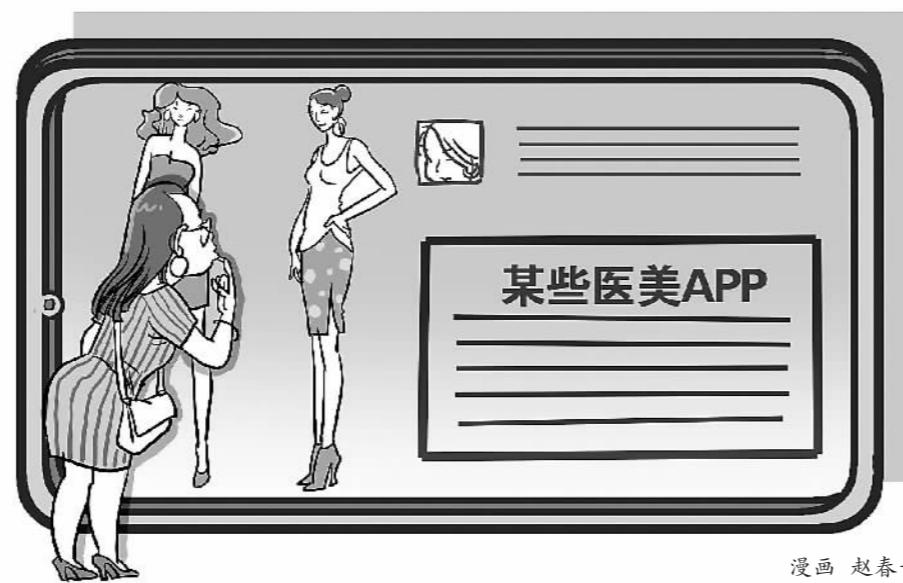
上大学期间，崔静通过某医美APP了解到医美整形，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崔静告诉记者，每隔几个月，她都会从医美APP中选择一家整形机构注射美白针和瘦脸针。“刚开始接触医美时只敢打针，后来在医护人员的建议下做了‘眼综合’，大家都说我眼睛更大、更有神了。”

不过，崔静也向记者坦承，自己现在很苦恼，感觉被医美平台给“洗脑”了，现在她面对的不仅是不菲的花销，还有自己不完美的烦恼。

事实上，一些医美平台正是利用技术手段、广告、整形日记以及整容改变命运的“故事”，对一些女性进行“洗脑”，诱导女性进行整形。而的背后，也存在整形日记造假、美容贷成“高利贷”、药品乃“三无产品”等问题，消费者一不小心便可能陷入“美丽陷阱”。

一边造假，一边诱导用户造假

据北京一家医美机构创始人介绍，医美



漫画 赵春青

APP里大量的真人医美日记以及入驻的医美机构等，当新用户凭借已有的医美日记，选择看中的医美机构消费后，平台便从中收取服务费，这也是其主要收入来源。

“医美APP所积累的大量真人笔记、构建的交易闭环，恰好击中许多用户的需求痛点。如果其始终以真人笔记为基础进行内容营销，对于用户而言，是一件好事。但由于目前的医美行业极其不规范、乱象迭生，在未经允许下使用明星案例制造噱头，以及用拼图、嫁接的手段编造虚假案例，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令求美者愈发变得谨慎。”上述医美机构创始人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医美APP对平台内医疗机构发布的内容监管不力，导致虚假“整形日记”充斥平台，甚至已催生“整形日记”“整形图片”造假产业链。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出现大量关于美容整形的前后对比图，但不少图片有被修图的痕迹。

此外，一些平台内的医疗机构采用返现方式诱导用户写“正面”的日记。上海消费者

刘女士向记者投诉称，今年3月，她在一家APP购买了某医疗机构6000元的热玛吉项目，写“美人日记”后可返现550元。次日就去该机构做了热玛吉项目，3个月过去了仍效果甚微，根本不像平台宣传的效果那么好。

“于是，我就在日记里如实记录了我的过程，但客服却表示，‘美人日记’积极正面的才好通过，让我改评论，如果不改就不能通过，也就无法返现。”

记者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检索发现，像刘女士这样投诉医疗机构借返现诱导用户写“正面”日记的案例还有很多。

美容贷产品暗含隐形收费

想要整形却因费用昂贵、一时拿不出那么多钱，是很多求美者会遇到的问题。在此背景下，一些金融机构就和美容APP平台合作，推出美容贷产品，让消费者分期付款。但美容贷产品暗藏猫腻，包含多种隐形收费。

消费者胡女士向记者投诉称，她2018年

5月在某金融机构申请了5万元的美容贷产品，分36期还清。但当她还到第20期的时候发现，虽然每个月还2000多元，但本金还是欠很多。

“后来我仔细看还款记录才发现，不仅有超高的利息，每个月还有服务费和保险费等隐形收费。每个月光服务费和保险费就600元左右，前20期加起来都要1万多元了，实际的贷款年利率远高出当初业务员所说的8%。”胡女士说。

记者在新浪投诉平台、聚投诉平台等检索发现，一些美容贷的年利率甚至高出国家规定的最高36%红线，成为“高利贷”产品。

行业“野蛮生长”需严格监管

近年来，整形行业“野蛮生长”，但也竞争激烈，一些机构没撑几年就黯然离场。企查查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共有2600家医美医院倒闭，这其中不乏大中型医美医院。烟台制美医学美容创始人总结容易倒闭的机构：外行人做医美、不懂经营的医生创业以及忽略安全风险的医美机构。

濒危的机构难免会用各种手段求生，它们是行业中的害群之马。”烟台一家医美机构的创始人张照告诉记者，入驻医美APP平台的部分医美机构为了减少成本，存在涉嫌销售违禁肉毒素等药品的行为。“比如，肉毒素并不是没有效果，但在国内目前是违法的药。”

近日，上海警方会同上海市市场监管、药监、卫健等部门开展深度排查和集中打击行动，捣毁两个非法经营走私入境医美产品的犯罪团伙。据了解，这些非法走私入境的医美产品，有相当一部分货品未获国家批准进口，有些甚至是“三无产品”，质量根本无法保障。

对此，有关专家表示，不管是线上平台还是线下医疗机构，医美行业都存在一些乱象，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对医美相关广告、美容贷、药品等进行严格监管。同时，由于医美行业涉及多项问题，不是哪一个部门就能够解决的，建议多个部门联动执法。

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

上海四起重大“老赖”欠薪案移送公安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 通讯员罗菁）7月1日，上海市人社局公布今年四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其中最高拖欠职工薪资达到84.7万余元。该市人社部门称，本次公布的这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因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均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日前，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报：实际经营地址位于金港路211号1605室的上海歆禹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行为。

经查，歆禹公司拖欠朱梦琪等20名劳动者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间的工资报酬，共计人民币847193.76元。该20名劳动者欠薪事项均已通过劳动仲裁程序裁决。但该公司并未履行支付。

因该公司已经停业，原实际经营地址已有新的用人单位入驻，浦东大队对相关情况拍照取证，于2019年7月11日向歆禹公司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单位逾期未履行，经多次联系催告，刘启来、杨小丰、王四会三人于2019年11月陆续前来接受调查。刘启来和杨小丰称其不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王四会，王四会认可自己是实际控制人。三人提供部分转账数据并均确认公司应收款项转入王四会个人账户，同时表示公司现正由宝山法院组织破产清算。

鉴于该公司欠薪事实清楚、数额较大，经浦东人社局责令整改仍未整改，且公司实际经营者涉嫌以转移财产的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浦东人社局于2020年2月25日将此案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浦东公安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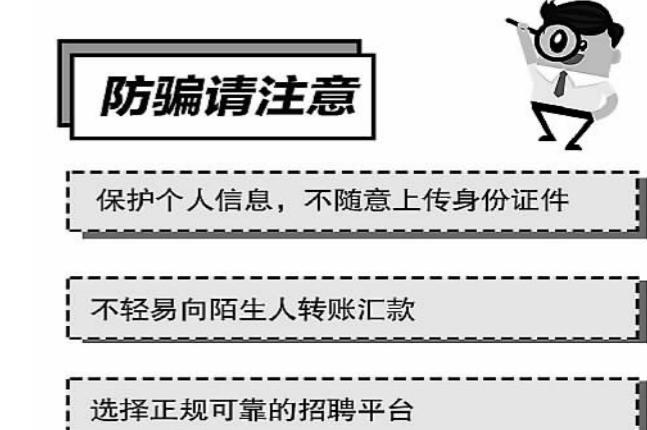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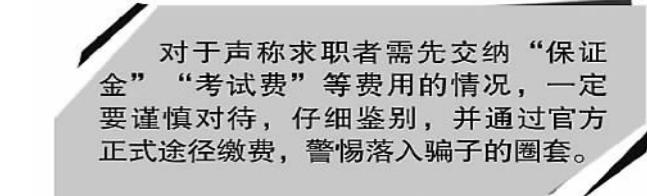
今年4月10日，上海沁云制衣厂10多位员工至青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待窗口反映，称位于青浦区王金村新泾路280号-1的沁云制衣厂拖欠劳动者工资，老板逃匿，该地址大门紧闭，空无一人。

经查，沁云制衣厂共拖欠13名员工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工资27.5万元。青浦人社局于2020年5月12日依法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单位逾期未履行，原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高云海隐匿不知去向。

鉴于沁云制衣厂拖欠劳动报酬的违法事实清楚，且该单位原法定代表人高云海处于隐匿失联状态，青浦人社局于5月29日将此案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青浦公安机关。青浦公安机关于6月1日立案，目前该案仍在查处中。

上海市人社局提醒企业经营者要恪守法律和道德，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如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也提醒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千万不要以非法手段过度“维权”，以免得不偿失。

求职大学生注意啦 警惕网络诈骗 “保证金”套路



因疫情待岗，工资怎么发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北京一家净水设备公司的销售人员，受疫情影响，我从今年2月就在家待工，期间偶尔在家处理单位事务。单位说待工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我的工资每个月为4200元。4月初单位说由于三个月没有销售业绩，下调基本工资基数，每月只发我1300元。我是销售，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加销售业绩提成。疫情期间没有销售业绩只发我基本工资，我认为是合理的，但是公司随意降低基本工资我认为是不合理的，而且我待工也不是因为我个人原因造成的。

我想问疫情期间公司是否可以降低我的基本工资？

北京 王华

为您释疑

王华您好！

根据您提供的情况，公司是可以调整发放您工资待遇的，若您提供劳动，可以协商确定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

准；不提供劳动，公司应按照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员工基本生活费。根据《关于调整北京市2019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2020年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最低月工资标准每月不低于2200元，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24元/小时。待岗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只有相应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颁布有地方规章。由于您在北京，就以北京市为例进行分析。

针对因疫情影晌导致企业停工停业期间的工资发放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单独出台了《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其中第二条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您的情况，如果待岗期间居家办公，可以与公司协商在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2200元）范围内确定工资标准；如果待岗期间并没有从事相关工作，那么公司应该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2200×70% = 1540元）支付您基本生活费。目前公司给您1300元工资显然低于上述规定，故您可以要求公司给您工资差额。

因疫情影响，很多企业无法按时复工，还存在停工停业的情况，企业与员工可以一起协商，共渡难关。如果确实无法达成一致，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在恢复正常经营后又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执行局 张海燕

G 说案

好心代驾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吗

现，虽然该私家车属于双黄线掉头，但小高驾驶车辆未保持安全距离，发现前车突然掉头时处置失当，双方承担同等责任，杨某无责任。

令小高没想到的是，2020年4月28日，杨某将小高和勇哥起诉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相关赔偿16余万元。

【庭审过程】

勇哥及其保险公司同意按同等待遇赔偿。由于杨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这就意味着他的另一半损失就得由小高承担。

小高的代理人律师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王金海、梁照强认为，小高不认杨某，双方属于好意同乘，杨某上车后，已经提醒他系上安全带，可能杨某当时喝过酒，没有听进去小高的提醒，如果杨某系上安全带，也不可能受伤，所以杨某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小高投保的保险公司认为，杨某是在小高车内受伤，而小高驾驶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并未投保车内乘员险，故杨某的损失，不在保险公司理赔范围。

【案件事实】

2019年6月30日23时40分，小高在睡梦中接到亲戚勇哥的电话，请求他将喝过酒的自己和朋友送回家。小高连忙打车到酒店。不一会儿，勇哥和吃饭的朋友上了车，杨某坐在副驾驶。小高提醒杨某系安全带但杨某未理会。车开不久，突遇一辆私家车掉头，小高躲闪不及两车相撞，杨某撞到前挡风玻璃，头部、肋骨受伤。经诊断全身多处骨折，住院12天，花去医疗费41544元。大连市沙河口区交警大队现场勘查发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深夜乘坐小高驾驶的车辆属于好意同乘，杨某上车后未系安全带，且饮酒后乘车，对其受伤存有一定过

错，依法应当减轻小高的赔偿责任。6月24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决小高承担杨某损失的25%，共计15446元。杨某损失的50%由勇哥及其保险公司承担，剩余的25%由杨某自己承担。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论的焦点为好心代驾者的赔偿责任。依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依照上述两条法律的规定，虽然小高与杨某是好意同乘关系，由于损害不是杨某故意造成，但其乘车前喝酒、乘车后不系安全带，存在对损害发生和扩大有过错的情形，可以减轻小高的赔偿责任。小高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说明小高也有过错，所以小高也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防骗请注意

保护个人信息，不随意上传身份证件

不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

选择正规可靠的招聘平台

策划：周倩 制图：肖婕妤